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7月1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08070101

彰檢偵辦員警貪瀆案 再羈押禁見一人

本署於上(6)月26日，查獲某派出所劉姓員警涉嫌包庇色情業者及收受賄賂，於翌(27)日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承辦檢察官莊佳瑋持續深入追查，疑同分局金姓員警亦涉嫌，於今(1)日上午，指揮彰化縣調查站及本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搜索該名員警之住所及辦公處所，並會同彰化縣警察局督察室調取相關資料。

檢察官訊問後，認金姓員警涉犯刑法第231條第2項之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圖利容留性交及猥褻、同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檢察官莊佳瑋親自蒞庭，法院於夜間9時10分許裁准。